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29 日，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新河镇雅雀村（雅雀工业集聚点）；

建设规模：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投资 3020 万元，购置搅拌机、造粒挤出机、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采用搅拌、造粒、注塑、破碎等工艺，项目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的生产能力。年工作天数 300 天，白天 8 小时单班制生产，厂区内不设置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出具的批复（台环建（温）[2021]100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

目前，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当前建设 2 条造粒挤出线，另外 2 条造粒挤出线暂未实施，项目先行验收。

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台州市吉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三) 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3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其中 2 条造粒挤出线暂未实施，项目先行验收；造粒挤出废气和注塑废气收集后由原批的由一套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改为分别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均为一般排放口）；其他环保措施与环评一致。以上项目变动未产生新的污染物且并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未增加产能，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 废水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防治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造粒挤出废气、注塑废气。

破碎烟尘：破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盖设施由杭州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设计并施工，设计风量为 5000m³/h。

造粒挤出废气：造粒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该设施由杭州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设计并施工，设计风量为 5000m³/h。

注塑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该设施由杭州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设计并施工，设计风量为20000m³/h。

（三）噪声防治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造粒挤出机、注塑机、破碎机等各生产设备噪声。企业优先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工作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四）固废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造粒模头、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造粒模头收集后出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厂区已建有1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8m²，堆场位于厂区西北侧，堆场地面、墙裙涂刷环氧树脂防腐，门口贴有张贴危废贮存设施标志、危废周知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出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均符

合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项目厂界四周布设的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要求;车间外一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模具、废造粒模头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化处置。

(五)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680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020t/a、氨氮0.001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建议值: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23t/a、NH₃-N排放量0.001t/a。VOCs年排放量为0.079t/a,均符合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VOCs排放量0.56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000吨技改项目(先行),环保手续齐全,建设了配套的废水、废气设施、固废储存场所。废气、废水、噪声的监

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妥善储存，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内。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先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要求：

编制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产能、原辅料及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建设单位需进一步加强造粒、注塑等废气收集，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固废堆场建设、标记标识，及时登记台账，危废转移按要求开展申报，防止二次污染。

3、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2000 吨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陈伟
王寅晨
徐嘉祥
丁申悦
朱玲

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2000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名单

时间:2024年6月29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丁中恺	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86886845	331081199010255653
验收人员	徐磊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86886845	33108119851126801X
	赵伟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868610770	33108119851126801X
	何斌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057660393	411522198902265736
	丁中恺	台州泰铭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1586886845	331081199010255653
	王宝泉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967652532	331082199811085814
	朱政明	台州市吉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267699928	331082198611017249